

台灣首府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致宏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楊順聰校長

紀錄：郭名崇

出(列)席人員：行政、學術一級主管，詳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二、本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：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」修正案。(附件 1，頁 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補充報告、建議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事項：(略)

陸、主席結語：

一、教師評鑑工作持續進行，認列標準已明訂於辦法中，若有規定未欠周詳的部分，請院長、教師協助提供改善，學校會朝著對整體有利的方式來進行，請主管傳達資訊讓校內教師了解。

二、招生獎勵相關作法，學校將於學期結束前建立整體規則，並送董事會核定後執行。

三、學校校務評鑑於 11 月底結束，評鑑結果預計於 101 年 6 月公佈，經過學校同仁的努力之下，我們有信心讓校務評鑑順利通過。除此之外，學校也將展開下一階段的評鑑工作，並保留每一次可供作評鑑審查的資料，和針對現在執行中的授課、教師專長師資審核案尤為重要，請相關單位務必嚴格、確實要求資料保存的完整性。

四、學校評鑑重頭戲剛結束，接下來這段時間應該著重於學校形象重塑計畫，建議公關室和各系所訂定年度行銷計畫，掌握外界動向和各項議題所產生的效果，用階段性的方式包裝並推動全校行銷計畫，以擴大推廣效果，預計二月之後開始安排各單位計畫的討論時間。

五、學校教學正面臨學生在學習上出現雙峰的問題，請系所主任整合教師意見、描述問題癥結，及提供課程構想等處理方式，待問題具體完成後再擇期於會議中檢討。

柒、散會

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

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定

90 年 9 月 19 日獎懲委員會修定

91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
二、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依本作業規範辦理之。

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，以研究所一、二年級學生為限。凡在本校完成註冊並符合資格之研究生均可申請本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
四、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 1 萬元整，發放對象為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錄取優先次序如下：

(一)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，經審查成績優異（前 10%）者。

(二)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% 者。（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）

(三)研究生獎學金由各研究所提供該學年入學優秀新生名單，課外活動組彙總後提本校獎助學金評審。

五、各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額度，依據各研究所扣除三年級以上延修生後之學生人數比例核定，受領同學須協助所屬系所研究、教學、及行政助理工作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逕向各所申請。

(二)課外活動組彙整各研究所名冊後送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。

(三)研究生助學金名冊呈送校長核定後，由會計室開設預算系統至各所。

(四)研究生受領本助學金依實際服務時數，以時薪 150 元核發。

六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
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。

(二)協助系所工作不力者。

(三)中途因故離校者。

七、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凡有違反上述之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各所所長依規定遴選其他研究生遞補之，並追回所領之獎助學金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
九、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